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3,092,783 股,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的 6.6212%。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00,551,804 股股份、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0,082,7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30,634,574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 206,185,566 股,募集资金 999,999,995.10 元,新增股份于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 551, 804	12 个月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82, 770	12 个月
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1, 237, 113	18 个月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 855, 670	18 个月
5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 113, 402	6 个月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670, 103	6 个月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 309, 278	6 个月
合计		436, 820, 140	_

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36,820,140 股,总股本增加至1,556,959,203 股。股份上市至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行权 57,000 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7,016,203 股。自上述行权完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30,634,574 股,上述 2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向 5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06,185,566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也不得交易或转让。截至 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涉及除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外的 3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解除限售股份的数 量为 103,092,783 股,占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20.08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21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户。
- 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	股份占解除限	限售股份
限 告 放 切 付 行 八	(股)	数量(股)	数量(股)	售后无限售条	占总股份
				件股份的比例	的比例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 113, 402	77, 113, 402	77, 113, 402	15. 0258%	4. 95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670, 103	15, 670, 103	15, 670, 103	3. 0534%	1.0064%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 资产管理产品	10, 309, 278	10, 309, 278	10, 309, 278	2. 0088%	0. 6622%
合计	103, 092, 783	103, 092, 783	103, 092, 783	20. 0880%	6. 62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DD W 사용되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 146, 903, 020	73. 66	-103, 092, 783	1, 043, 810, 237	67. 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 113, 183	26. 34	103, 092, 783	513, 205, 966	32. 96
三、总股本	1, 557, 016, 203	100.00	0	1, 557, 016, 203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 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四创发公塔份司人管公对投有、券限中资有、寿理司	关股锁的诺 分 定 承 函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24日	上述股东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 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 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做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 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